

关于成立市区自来水供水体制与 价格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0〕29 号

榕城区政府，东山区、揭阳试验区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理顺市区自来水趸售供水体制，妥善解决水价过高问题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区自来水供水体制与价格整治领导小组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黄水利（市委常委、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蔡榜藩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郭斯良（市水务局局长）

许锦葵（市物价局局长）

成 员：周敏如（市监察局纠风室副主任）

许 庄（市发展和改革局副调研员）

文立刚（市水务局副局长）

陈锡轩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
袁宏波（市物价局副局长）

许汉焕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）

黄克新（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）

王凤明（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）

郑哨明（市公路局副局长）

王一乾（市行政执法局副局长）

林建生（揭阳供电局党委委员）

吴奕宏（榕城区政府副区长）

林玩忠（东山区管委会副主任）
林建标（揭阳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）
彭锦秋（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）
林常春（市自来水公司经理）
倪宏辉（市第二自来水公司经理）

市区自来水供水体制与价格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，由郭斯良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文立刚（兼）、林先展（市物价局）任副主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二日

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《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 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》实施方案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0〕3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》（粤府办〔2009〕129号），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，切实解决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和补助问题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揭阳市贯彻落实〈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〉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市人口计生局反映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